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宗廷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9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廷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中午，向Foodpanda餐點外送平臺訂購某店家之火鍋餐，由外送員即告訴人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送至被告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居處。因被告另加點白飯2碗，告訴人向其表明業者要加收新臺幣（下同）30元，被告認為不合理而不願支付，告訴人遂請被告直接撥打電話予店家。詎被告竟對告訴人心生不滿，隨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行經之其上址門口，公然以「幹你娘老雞掰！」、「看嘛幹！」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等語。

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認為本案應為無罪之諭知，且本院亦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雖然辯護人未能聯絡上被告，但被告已有提出陳報狀，辯護人根據被告辯解之內容進行實質辯護，已有相當之程序保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6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參、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1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02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肆、被告之辯解與辯護意旨

04 一、被告提出陳報狀，辯稱：我只是對於店家白飯收費太貴而不
05 滿，與告訴人並無冤仇，並不是針對告訴人辱罵，我之後也
06 跟店家和解，是告訴人自己對號入座等語。

07 二、辯護意旨：被告只是針對白飯加收的費用不滿，因而口出系
08 爭言論，並非故意要貶損告訴人的名譽，僅造成其心中不爽
09 的感覺，而被告謾罵的時間很短，並未侵害告訴人的社會名
10 譽與名譽人格等語。

11 伍、不爭執事實與爭點

12 一、不爭執事實（此部分，有被告提出之陳報狀、告訴人於本院
13 審理時之證詞可以佐證）：

14 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所載之時間、地點，口出系爭言論

15 二、爭點

編號	爭點
1	被告口出系爭言論，是辱罵「店家」或針對告訴人而發？
2	若被告針對告訴人口出系爭言論，是否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下稱系爭規定，本案關鍵在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如何在本案適用？）

17 陸、關於爭點之判斷

18 一、關於爭點編號1

19 根據本院當庭播放的行車紀錄器，被告直接對著告訴人口出
20 系爭言論，當時旁邊沒有別人，明顯就是針對告訴人而發，
21 被告上開辯解，與上開播放內容不符，難以採信。

22 二、關於爭點編號2

23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已經就系爭規定進行合憲性
24 限縮，結論與簡要理由如下：

25 1.系爭規定應該在行為人言論自由、被害人名譽的權利衝突
26 中，找尋合理的刑罰界線，避免司法機關就無關公益的私人
27 爭執，扮演語言警察的角色，過度干預人民間的自由溝通與

01 論辯（可以參考第33段）。

02 2.系爭規定的保護法益在於：「社會名譽」、「名譽人格」，
03 並不及於「名譽感情」，而行為人對於他人的評價是否構成
04 侮辱，應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表意人的言論自由與被
05 害人的名譽權（第38段至第51段）。

06 3.權衡因素應考量：

07

編號	權衡項目	權衡要件	備註
1	表意之脈絡情境	應該就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 1.表意人個人條件（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2.被害人處境（是否屬於結構性若是社會群體成員） 3.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	第56段
2	關於貶損他人名譽	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	第57段
3	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	第58段
4	負面評價言論之可能價值	一人就公共事務議題發表涉及他人之負面評價，縱可能造成該他人或該議題相關人士之精神上不悅，然既屬公共事務議題，則此等負面評價仍可能兼具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	第59段

08 4.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
09 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
10 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
11 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
12 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

01 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
02 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
03 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第63段）。

04 5.系爭規定之拘役刑僅限於侵害名譽權較為嚴重的公然侮辱
05 行為，例如：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
06 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
07 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
08 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第64段）。

09 (二)本院權衡結果如下：

10 1.被告因為不滿白飯加收的費用，而對告訴人口出系爭言論，
11 被告並非無端謾罵，而是針對外送平台的收費機制表達不
12 滿，此種言論，不直接涉及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
13 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

14 2.被告口出系爭言論時，僅告訴人一人在場，沒有任何人圍
15 觀、見聞，且該言論陳述的時間很短，被告並非反覆、持續
16 性的謾罵，難以認定被告是有意針對告訴人的社會名譽、
17 名譽人格進行惡意攻訐，進而貶抑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
18 位，被告反而因本案口出系爭不雅、鄙俗的言論，導致其自
19 我貶低自己的名譽。

20 3.因此，在法益價值權衡、刑法最後手段性的思考下，本院
21 不應該扮演語言警察的角色，過度干預被告語言的使用模
22 式。

23 4.本案雖然不構成公然侮辱罪，但不代表本院贊同或鼓勵此種
24 言論，不罰與讚同、鼓勵，並非同義詞。

25 柒、綜上，本院可以感受到告訴人遭被告口出系爭言論心中不滿
26 的感受，但基於刑法最後手段性，本院依據憲法法庭113年
27 憲判字第3號判決權衡後，認為雖然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
28 據，可以證明被告口出系爭言論，但該言論並不會侵害告訴
29 人的社會名譽、名譽人格，充其量僅讓告訴人心中不爽，而
30 屬名譽感情的侵害，自屬行為不罰，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31 捌、本件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

01 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02 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拾、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嘉宏到庭
04 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陳孟君